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韋呈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韋呈犯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於他人林地內擅自占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森林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又於他人林地內擅自墾殖、占用之舉，其性質亦與竊佔相當，而森林法第51條第1項為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競合關係，自應依森林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1條第1項之於他人林地內擅自占用罪。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01 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
02 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3 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4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5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6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7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9 刑，是否仍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未經農業部新竹
10 分署同意，擅自在森林地內搭蓋鐵皮設施物2座，其行為雖
11 值非難，但考量被告係基於民間信仰，為求工程順利允諾神
12 明搭蓋鐵皮設施物改善該處環境始有此舉，考量被告佔用之
13 面積及期間非長，又已將搭蓋佔用之鐵皮設施物2座均拆除
14 完畢，有被告庭呈之2024年12月9日手機翻拍現場拆除照片
15 及告訴代理人提出之現場確認拆除情況之113年12月13日內
16 部簽呈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本院認本件縱科處森林法第
17 51條第1項之最輕法定本刑，猶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
18 性及比例原則，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19 情，顯有情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
20 刑。

21 (三)、爰審酌被告未經同意擅自占用國有森林地搭蓋鐵皮設施物，
22 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業將現場占用
23 搭蓋之鐵皮設施物2座均拆除完畢，有被告庭呈之2024年12
24 月9日手機翻拍現場拆除照片及告訴代理人提出之現場確認
25 拆除情況之113年12月13日內部簽呈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
26 佐，兼衡被告自承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目前經營工程行、
27 以開怪手為業之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等
2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

30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31 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1 典，於偵審中均坦承犯罪，且占用面積非鉅，並已將現場鐵
02 皮設施物2座均拆除完畢，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悔意，
03 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
04 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5 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7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李佳穎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森林法第51條

20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
23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0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1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29 第1項未遂犯罰之。

30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9519號

04 被 告 林韋呈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苗栗縣○○鎮○○街0號5樓

06 居苗栗縣○○鎮○○街0段00號8樓

07 之 1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韋呈明知坐落新竹縣○○市○○○段○○○段00地號土
13 地為國土保安用地，屬森林區，現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
14 署新竹分署（下稱農業部新竹分署）所管理，非經該機關許
15 可，不得擅自占用，竟基於違反森林法之犯意，未得農業部
16 新竹分署同意，即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擅自在上揭土地
17 搭設鐵皮設施物2座，占用面積9.57及7.49平方公尺（共計約
18 17.06平方公尺）。嗣農業部新竹分署森林護管員於113年1
19 月18日巡察發現，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農業部新竹分署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
21 五大隊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韋呈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許心庭（農業部新竹分署森林護管員）於警詢中證
25 述情節相符，且有員警偵查報告、農業部新竹分署113年4月
26 11日竹管字第1132310643號函暨森林被害告訴書、案發現場
27 照片、測量空照圖、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新竹縣竹北市地籍
28 圖查詢資料、農業部新竹分署訪談紀錄暨現場會勘相片、員
29 影現場會勘照片、本署履勘現場筆錄暨現場拍攝照片、新竹
30 縣竹北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15日北地所測字第1132300330號

01 函文暨複丈成果圖、現場照片、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籍
02 圖謄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從而，本件事
03 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按森林法第51條第1項於他人林地內擅自占用之行為，係刑
05 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適用普通
06 法之法規競合關係，應依森林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論處（最
07 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9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林
08 韋呈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1條第1項於他人林地內擅自占用
09 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陳子維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吳柏萱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森林法第51條

20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
23 ，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
24 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 80 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 1 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8 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29 第 1 項未遂犯罰之。

30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